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DC07001579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……持有人：○○○……

..一、……○○○駕駛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，於 107 年 6 月 13 日早上凌晨 5 時 22

分，臨停於台北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（○○公園綠地）入口處，遭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管處……開罰 1200 元未經許可違規停車……請訴願受理機關撤銷該罰鍰。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21 日 DC070015793 號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-XX 汽車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5 時 22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

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21 日 DC07001579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

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，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3 日及 9 月 11

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非違規行為人，乃以 107 年 8 月 2 日北市工公港字第 107601535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6 月 21 日 DC070

015793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

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